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5-03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5.10.13台財關字第09505505723號函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
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對
自中國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
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5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年11月21日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5.10.13台財關字第09505505723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2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4
一、法律依據	4
二、調查產品範圍	4
三、調查產業範圍	7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8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8
一、法律依據	8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9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9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2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3
伍、綜合評估	17
一、市場競爭狀況	17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18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20
附 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附件1-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1
三、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3-1
四、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4-1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特定鞋靴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2
表 2 特定鞋靴相關價格表	23
表 3 國內特定鞋靴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4

圖 目 錄	
圖 1 特定鞋靴進口量趨勢圖	25
圖 2 特定鞋靴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26
圖 3 特定鞋靴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27
圖 4 特定鞋靴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28
圖 5 特定鞋靴價格趨勢圖	29
圖 6 特定鞋靴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0
圖 7 特定鞋靴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1
圖 8 特定鞋靴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2
圖 9 特定鞋靴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3
圖 10 特定鞋靴產業銷售量趨勢圖	34
圖 11 特定鞋靴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5
圖 12 特定鞋靴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36
圖 13 特定鞋靴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37
圖 14 特定鞋靴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38
圖 15 特定鞋靴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39
圖 16 特定鞋靴產業工資趨勢圖	40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進口特定鞋靴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鞋靴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特定鞋靴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於95年8月31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 2、財政部於95年9月15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5年10月5日第127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95年10月13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5720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1），同時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572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283.75%。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反傾銷稅案件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

部。

(二) 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林委員建甫負責督導、顏委員錫銘協助督導，許顧問忠信及廖顧問珮真提供諮詢，成員包括：(1) 財政部關稅總局廖科長進學；(2) 本部工業局洪科長輝嵩；(3) 本部貿易局徐稽核修元；(4) 景文技術學院設計系鄭教授源錦；(5) 本會調查組邱科長光勛、林技正馨山、梁視察明珠。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 95 年 10 月 13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505505723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 95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展開初步調查。
- 3、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調查報告格式等事項。
- 4、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95 年 10 月 16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500031300 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0950003130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及以貿委調字第 0950003130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製造商或出口商。並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工商時報、經濟日報。
- 5、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95 年 10 月 18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50003157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中國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於 95 年 10 月 28 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嗣依據本案申請人之一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申請展延問卷填復時限，本會爰同意展延至 11 月 8 日止。
- 6、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9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訪查富弗鞋業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3）。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95年10月27日下午2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D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4），並於95年11月1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8、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95年11月14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方向。
- 9、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 95 年 11 月 21 日本會第 5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產品說明：

- 1、名稱：鞋靴產品（Footwear），本案簡稱特定鞋靴。
- 2、品質、規格、用途等：本案涉案產品用途為提供腳部移動時之支撐與保護功能。包括所有規格、款式與底材之皮面與膠面之下列 6 種鞋類（不包含運動鞋、工作鞋及拖鞋）：

- (1) 紳士鞋：男士穿者之有跟鞋款，有內翅形鞋及外翅形鞋之分，一般穿著之鞋類尺碼為英國尺度的 5 號至 12 號，楦頭長度約在 25.5 公分至 31.5 公分左右。
 - (2) 女高跟鞋：女士穿者之有跟鞋款，一般鞋跟高度在 2.5 公分以上，穿著之鞋類尺碼則為英國尺度的 3 號到 9 號，楦頭長度約在 23.5 公分至 29 公分左右。
 - (3) 童鞋：未滿 12 足歲者所穿者之鞋款，又可細分為幼童、小童、中童、大童，楦頭長度約在 9 公分至 25.5 公分左右。
 - (4) 涼鞋：鞋面部位有鏤空設計，包括有鞋頭鏤空、鞋腰鏤空及後跟鏤空等，或以條帶鏤空製造，男用涼鞋之楦頭長度約在 25.5 公分至 31.5 公分左右，女用涼鞋之楦頭長度約在 23.5 公分至 29 公分左右。
 - (5) 休閒鞋：強調容易穿脫及舒適穿著功能之平底鞋款，注重輕、軟及透氣的材質特性，使用鞋底的硬度一般介於 60 至 80 之間。
 - (6) 馬靴：鞋筒長度高於踝骨以上之鞋款，依鞋筒長度又可區分為短筒靴、半筒靴、長筒靴及超長筒靴。
- 3、涉案貨物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0 項之號列如下（劃底線者 13 項之第 1 欄關稅稅率為 5.0%，其餘 17 項之第 1 欄關稅稅率為 7.5%）。我國於 91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中國產品進口。
- (1) 紳士鞋：6402.99.00.21、6403.59.00.10、6403.99.00.11；
 - (2) 女高跟鞋：6402.99.00.23、6403.59.00.30、6403.99.00.13；
 - (3) 馬靴：6402.91.00.00、6403.51.00.00、6403.91.00.00；
 - (4) 童鞋：6402.99.00.26、6402.99.00.27、6403.59.00.61、6403.59.00.62、6403.99.00.16、6403.99.00.17；
 - (5) 涼鞋：6402.20.00.00、6402.99.00.31、6403.20.00.00、6403.59.00.64、6403.99.00.21；

(6) 休閒鞋：6402.99.00.10、6402.99.00.22、6402.99.00.24、
6402.99.00.39、6403.59.00.20、6403.59.00.40、
6403.59.00.90、6403.99.00.12、403.99.00.14、
6403.99.00.90。

3、輸出國：中國，適用第 1 欄稅率。

4、調查涉案產品之傾銷期間：自 91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中國特定鞋靴產品進口開始。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前述 6 種鞋類雖然規格尺寸、鞋型與款式各不相同，且或有其不同之使用對象、使用目的或使用場合，惟由於並非各類別均有足夠明確的定義，可以彼此之間嚴格區分，且各類別之基本特性相同，最重要的是提供人類行走時腳部之支撐與保護功能，復由於欲就市場上不同鞋類加以分類統計亦有實務上之困難，故本案調查不就上述鞋類加以區分。
- 2、前述涉案產品之材質，在鞋面材質方面，可概分成塑膠皮及天然皮。塑膠皮主要材料為 PVC 皮及 PU 合成皮；天然皮則採動物或爬蟲類身上取下之皮，如牛皮、馬皮、鱷魚皮、蛇皮等。至於鞋底材質，則可分為橡膠底，塑膠底、木底、天然皮底、組合皮等，其中 TPR、EVA 與 PU 塑膠底材料是目前鞋底中常用的三種材料。不同鞋面及鞋底材質所製成之鞋靴間，雖存有價差，其提供腳部移動時之支撐與保護功能卻相同，爰涉案產品不就其材質差異予以分類。
- 3、一般鞋靴之主要生產流程第一步驟為鞋面皮料裁斷，利用手工裁剪或機器裁剪面料，接著將所需之面料之接縫處或摺邊處部位進行削薄及削邊，利用針車將各部位面料縫合，構成完整鞋面，接著利用手工或機器將鞋面在鞋楦之鞋頭、鞋腰及鞋跟部位進行鉗幫，使其成為立體之形狀，並與鞋底部位進行大底貼合後即完成。儘管不同鞋款因構造或設計上的不

同，其前述生產流程有些微差異，例如有跟鞋款（高跟女鞋、馬靴、與有跟涼鞋）在製程上較無跟鞋款（男鞋、休閒鞋、童鞋及無跟涼鞋），增加中底包鐵心及包跟2個步驟，惟無論我國、中國或其他國家，前述各類鞋款之製造大體上均具有共通之製造流程與技術，並使用相同之機器設備。

- 4、國內特定鞋靴市場之行銷通路，無論國產品或進口產品，大致均以鞋類價格來區分，其中高價位鞋品通路以百貨公司專櫃及精品連鎖鞋店為主；中價位鞋品通路以專業鞋品連鎖店、大賣場及一般鞋店為主；低價位鞋品通路以專門低單價鞋店、傳統市場、路邊攤為主。因此我國、中國或其他國家生產之產品皆以相同之行銷通路販售。
- 5、國內消費者採購鞋靴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價格、品牌、銷售通路之知名度等。就品質或品牌論，依據調查問卷所得資料顯示中國進口產品與國產品於產品品質或品牌間並未存在必然之差異性；同時亦顯示消費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未具有特定之消費偏好，因此在消費者認知上，中國或其他國家之進口鞋與國產鞋具有替代性。
- 6、綜上所述，國內所生產之紳士鞋、女高跟鞋、童鞋、休閒鞋、涼鞋及馬靴產品，無論在材質、功能、製造流程、行銷通路、消費者認知等方面均相似，交易習慣上亦以雙計價，爰認定與中國涉案進口產品具有相同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故國內生產之前述 6 類鞋靴產品為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並視為同一產品。

三、調查產業範圍

- (一) 目前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屬以內銷為主之小型或家庭式工廠，大多分佈於台北縣、台中縣及台南縣，並以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成品鞋生產廠商會員 349 家會員為最主要部分。為調

查本案，本會寄發國內生產廠商調查問卷予該等協會及公會所屬之前述 349 家廠商，並另函請台灣區鞋靴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公會轉知其會員廠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就已填覆本會調查問卷之 111 家廠商，其中 2 家廠商表示未生產同類貨物；15 家廠商因為小型或家庭式工廠，會計制度較不健全，填復資料不完整；10 家為調查期間新設立或新投入生產之生產廠商，依據填覆之問卷資料顯示，後兩類計 25 家廠商 94 年同類貨物之合計年生產量為 1,032,000 雙，其餘 84 家廠商 94 年同類貨物之合計年生產量為 3,989,869 雙；以上所有填復問卷之生產廠商 94 年同類貨物之年生產量合計 5,021,869 雙。

- (二) 查申請書引據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所進行之產業調查數據資料顯示，本案國內同類貨物 94 年生產量為 19,900,000 雙，前述 84 家廠商同期之生產量合計為 3,989,869 雙，占同類貨物生產量之 20%；加計前述 25 家廠商同期之生產量合計為 1,032,000 雙，總計 5,021,869 雙，則超過前述同類貨物生產量之 25%；因此調查所得資料應足以代表國內產業主要部分之狀況，並可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91 年 2 月 15 日我國開放自中國進口涉案產品後，國內產業自 91 年起即受中國傾銷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就國內產業損害之要件，自應認定 91 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之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 微量排除

依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本案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即 94 年 9 月至 95 年 8 月，涉案國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85.5%，未低於 3%，爰依據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發現涉案國之進口量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中國涉案廠商 9 家、國內進口商 5 家提供中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之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其問卷回覆情況如下：

- (1) 中國涉案廠商 9 家，除浩業鞋廠、歐柏蘭鞋業、廣州嘉仕鞋業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因申請人所提供地址查無此公司遭退

回郵件外，其餘福建晉江華豐鞋業有限公司、江蘇森達集團公司、成都市紅森林工藝布鞋廠、廣州暢豐鞋業有限公司、北方國際集團天津同鑫進出口有限公司、福建昂順鞋業有限公司等 6 家均未填覆相關資料。

(2) 國內進口商 5 家，除昌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回覆表示未進口涉案貨物外，其他亞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路益股份有限公司、東興鞋業有限公司、展業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填覆均表示有進口涉案貨物；另百成興業有限公司、堅兵貿易有限公司亦表示曾進口涉案貨物，並填覆問卷。故共計 6 家進口商填覆問卷。

2、根據我國現行商品標準分類，本案涉案貨物應歸 6402.99.00.21 等 30 項貨品號列，惟其非為涉案貨物之專屬號列。申請書所提供之進口相關數據係以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磁帶資料為基礎，依據涉案貨物所屬貨品號列之進口數據加總而得。另由於國內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公司眾多，目前所獲 6 家進口商之填復問卷，其中所提供涉案貨物之進口之數量，經比對該等數據與申請書所列差異甚鉅，無法呈現涉案貨物之進口全貌，惟在初步調查時間限制及無其他較佳可得資料之情況下，現階段暫採用上述進口貿易統計磁帶資料作為分析之基礎。

3、另為求得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其中有關國內生產量、銷售量等產業相關數據部分，經查目前國內針對本案同類貨物並無具公信力之統計資料，故無法確知國內產業之相關數據，現階段僅能就可得資料進行推估。查申請書引述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所進行之產業調查，國內產業同類貨物生產量於 92、93 及 94 年分別為 2,405 萬雙、2,222 萬雙及 1,990 萬雙，同期間內銷量分別為 2,219 萬雙、2,040 萬雙及 1,905 萬雙。此為產業界所認同，亦無利害關係人提出不同意見。另依據本章第五之（一）項所述之國內生

產廠商所填覆之 84 份有效答卷資料，係屬本案調查所得最能代表國內產業真實狀態之資料，惟統計其生產量及內銷量仍與前述申請書所引資料存在相當差距，為能有效以調查所得資料呈現產業損害調查期間（90 年至 95 年前 3 季）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變化，因此分別以前述申請書所列生產量及內銷量 92 至 94 年 3 年之平均數量與國內生產廠商 84 份有效答卷資料彙整而得同期間平均數量所得之比率推估各年國內產業生產量及內銷量數據，作為分析之基礎。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 91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中國特定鞋靴進口後，其進口量於 91 至 94 年分別為 11,277,248 雙、16,060,481 雙、20,324,205 雙及 20,555,897 雙，94 年前 3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 14,705,861 雙及 16,044,208 雙。90 年至 94 年及 94 年前 3 季與 95 年同期特定鞋靴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91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中國特定鞋靴進口後至 94 年分別為 38.2%、65.8%、90.8%、106.1%，94 年前 3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為 94.2%及 130.8%。90 年至 94 年及 94 年前 3 季與 95 年同期特定鞋靴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進口量相對我國鞋靴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91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中國特定鞋靴進口後至 94 年分別為 25.9%，38.4%，45.6%及 49.2%，94 年前 3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為 46.4%及 53.0%。90 年至 94 年及 94 年前 3 季與 95 年同期特定鞋靴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涉案產品進口之絕對數量方面，由 91 年約 11,277,248 雙持續大幅上升，至 94 年已達 20,555,897 雙，於 95 年前 3 季相較於 94 年同期亦呈增加；其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由 91 年之 38.2% 大幅持續上升至 95 年前 3 季之 130.8%。反之，非涉案國進口量由 90 年 9,712,595 雙持續減少至 94 年 3,288,264 雙，惟 95 年前 3 季則較 94 年同期增加；其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呈現大幅增加情形。至於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方面，中國涉案貨物從 91 年之 25.9% 逐漸上升至 95 年前 3 季之 53.0%；非涉案國則為從 90 年之 24.7% 逐年下降至 95 年前 3 季之 9.6%；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自 90 年之 75.3% 持續下跌至 95 年前 3 季之 37.4%。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進口貨物之價格，基於本章第三之(一)之 1 至 3 項之所述之理由，係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磁帶統計資料整理而得，以統計期間之總進口值除以總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貨物之價格。
- 2、國內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據本章第五之(一)項所述方式處理所得之資料。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中國特定鞋靴每雙 C.I.F. 價格，自 91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中國特定鞋靴進口後至 94 年分別為 68.9 元、78.2 元、91.5 元、118.1 元，94 年前 3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為 118.7 元及 144.8 元。91 年至 94 年及 94 年前 3 季與 95 年同期特定鞋靴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特定鞋靴之每雙內銷價格，自 90 年

至 94 年分別為 487.4 元，481.9 元，491.7 元，475.7 元，469.4 元；94 年前 3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為 472.7 元及 503.2 元。90 年至 94 年及 94 年前 3 季與 95 年同期特定鞋靴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中國特定鞋靴 C.I.F.價格於 91 年至 94 年間均低於國產特定鞋靴價格，價差分別為 413.0 元、413.5 元、384.2 元、351.3 元，94 年前 3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為 354.0 元及 358.5 元。91 年至 94 年間價差占進口貨價格比率分別為 599.9%、528.8%、419.9%、297.5%，94 年前 3 季及 95 年同期分別為 298.1%及 247.6%。91 年至 94 年及 94 年前 3 季與 95 年同期特定鞋靴價格趨勢詳如圖 5。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價格自 91 年每雙 68.9 元，逐年上升至 95 年前 3 季之每雙 144.8 元。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亦呈現大幅上漲趨勢，由 91 年之每雙 486.6 元持續上漲至 95 年前 3 季之每雙 804.2 元；反之，國產特定鞋靴價格呈現小幅跌漲波動之現象，由 91 年之每雙 481.9 元上漲至 92 年之每雙 491.7 元，93 年、94 年降為每雙 475.7 元、每雙 469.4 元，至 95 年前 3 季又上漲至每雙 503.2 元。另以各年間之價格互相比較，中國以外國家進口產品價格最高，中國涉案產品為最低；自 91 年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後，其進口價格雖然持續上漲，惟各年間均遠低於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及國產品價格，其與國產品價差由 91 年每雙價差 413.0 元逐漸縮小至 94 年之 351.3 元，至 95 年前 3 季略增為每雙 358.5 元，整體而言，每雙價差均高於 351.3 元。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據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國內生產廠商答卷資料整理而得，國內產業經濟因素數據依下列原則彙整：

(1) 生產量、產能利用率、製造成本、銷售量、內銷價、存貨量、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資料來源包括良義、協儀、尚德、晟肯、健豐、御盟、七小虎(新隆)、上金、大亨(勝大)、允泰、正大、正昇、何霖、頂揚、富弗、湯城、華騏、資樺、榮展、德星、輝煌、邁力、宏益、宏福、育德、良威、佳縉、協侑(新諾尼)、昇暘、東發、東豐、金山、金弘、金南、俊山、英璨、家和、展聖(亨欽)、晉誠、特嘉、祥瑞、一鴻、九鑫、上格、上順、上福(寶宏)、大欣、川慧、升升、仟鈺、可德、台強、弘盛、永弘、立展、吉豐、同宏、合足、安岱、百慶、凱文、創舉(創穩)、智富、湘賓、滋坤優美(信太)、進威、隆興、義美、葡吉、路豹(和美)、鉅鑫、頌讚、嘉騏、漢豐、精英、慶宏、慶霖(吉慶)、臻品(慧恆)、諦成、鴻利、藝芳、鑫僑、光輝、祥美等 84 家資料完整廠商答卷彙總而成。

(2) 根據國內生產廠商填復問卷，我國鞋靴產業係按訂單生產且以內銷為主，並無直接出口外銷，惟不排除貿易商將自國內廠商購買之鞋靴轉作出口之用，爰以答卷之內銷量作為我國產業之銷售量，又存貨多為樣品鞋。

(3) 平均生產力、僱用員工人數、工資等資料來源主要包括第(1)項所述 84 家廠商，惟剔除其中按件計酬外包給家庭代工生產，致無法計算按實計算工資之御盟、七小虎(新隆)、上金、正昇、邁力、吉豐等 6 家廠商。

2、有關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等資料，鑑於國內生產廠商屬小型或微型企業，規模較小，無法具體提供此部分相關數據資料。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特定鞋靴產業之生產量，90年至94年分別為6,530,210雙、6,080,700雙、5,024,020雙、4,610,214雙及3,989,869雙；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3,215,316雙及2,525,887雙。90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特定鞋靴產業之生產力，90年至94年平均每人工時產量分別為1.01雙，0.99雙，0.91雙，0.95及0.94雙；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0.98雙及0.85雙。90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特定鞋靴產業產能利用率，90年至94年分別為78.6%，67.5%，56.8%，50.9%及47.1%；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52.0%，40.2%。90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特定鞋靴產業存貨量，90年至94年分別為62,170雙、58,120雙、59,640雙、59,960雙及53,060雙；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42,650雙及52,280雙。90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特定鞋靴產業銷售量，90年至94年分別為6,429,410雙、5,974,300雙、4,957,070雙、4,544,714雙及3,901,799雙；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3,143,651雙及2,462,967雙。90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銷售量趨勢詳如圖10。
- 6、市場占有率：我國特定鞋靴產業市場占有率，90年至94年分別為75.3%、63.0%、54.5%、46.9%及42.9%；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45.6%、37.4%。90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1。
- 7、銷售價格：我國特定鞋靴產業之內銷價格，90年至94年分別為每雙487.4、481.9元、491.7元、475.7元及469.4元；94年前3季

及95年同期分別為472.7元及503.2元。90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2。

8、獲利狀況：我國特定鞋靴產業營業利益，90年至94年分別為348,100,500元、308,633,300元、241,193,750元、202,010,750元及167,677,287元；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131,551,561元、92,489,505元。我國特定鞋靴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90年至94年分別為328,554,500元、288,684,500元、226,329,750元、189,968,750元及153,204,687元；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120,077,495元、84,668,161元。90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3。90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4。

10、投資報酬率：國內特定鞋靴廠商多屬於家庭式或小型工廠，無法具體提供此數據資料。

11、現金流量：國內特定鞋靴廠商多屬於家庭式或小型工廠，無法具體提供此數據資料。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特定鞋靴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0年至94年分別為2,469人，2,396人，2,218人，2,004人和1,773人；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1,804人、1,617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90年至94年分別為121.7元，120.3元，114.2元，120.8元及116.3元；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116.6元、108.3元。90年至94年及94年前3季與95年同期特定鞋靴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5及圖16。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接單量銳減，因此部分廠商表示有關閉部分生產線或工廠，或撤銷或縮減建廠或擴廠計畫之情事。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部分廠商表示有融資受拒或部分信用評等降低之情事。

15、其他相關因素：我國特定鞋靴產業曾於65年躋登全球鞋類最大供應國，外銷以塑膠鞋為最大宗，其後隨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環保意識提高、人工成本不斷上升及新台幣升值之影響，部分廠商已轉往中國、越南等生產成本低廉國家投資生產，部分則轉以貿易商或進口商繼續在國內營運。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自90年起國內產業之各項經濟指標均呈現下滑之趨勢，生產量94年較90年減少38.9%，95年前3季較94年同期持續減少21.4%；產能利用率、銷售量與生產量約呈同樣趨勢；銷售價格則呈現微幅下降，94年較90年減少3.7%，惟95年前3季較94年同期呈現上漲6.5%並超過90年；存貨量占生產量之比例極小，94年較90年減少14.7%；國產品市場占有率94年較90年減少43%，95年前3季較94年同期持續減少18%；平均生產力94年較90年減少7.4%，95年前3季較94年同期持續減少12.7%；營業利益94年較90年減少51.8%，95年前3季較94年同期持續減少29.7%；稅前損益亦約呈同樣趨勢；僱用員工人數94年較90年減少28.2%，95年前3季較94年同期持續減少10.4%；工資94年較90年減少4.4%，95年前3季較94年同期持續減少7.1%。部分廠商表示產業成長性、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均呈現不佳之情形。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 市場需求：特定鞋靴基本為民生必需品，惟少部分亦兼具奢侈品的性質，其需求隨著人口量、購買力及經濟景氣而變動。國內特定鞋靴需求量，90至94年分別為39,284,433雙、43,622,816雙、41,868,612雙、44,573,722雙及41,790,344雙，94年前3季及95年同期分別為31,684,261雙及30,284,344雙。91至95年前3季之成長率為分別為11.0%，-4.0%，6.5%，-6.2%，-4.4%。顯見國內特定鞋靴之需求量除開放中國產品進口之首年（91年），因

其進口量突增，以致我國需求量有較大幅度之成長（11.0%）外，其餘各年成長率最高時亦不超過6.5%。

- （二）市場供給：91年中國涉案產品傾銷進口前，國內特定鞋靴之供給，於90年以國內產業、中國以外國家進口品為主要供給來源，市場占有率分別為75.3%，24.7%；91年中國涉案產品傾銷進口後，自91至95年前3季市場供給來源轉變，中國涉案產品逐漸增加市場占有率為53.0%，而國內產業與中國以外國家進口品市場占有率分別為37.4%及9.6%。
- （三）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我國特定鞋靴通路商採逐筆方式向國內生產廠商詢價，通路商以鞋靴材料、品質與價格競爭力決定是否下單，如國內生產廠商爭取到通路商訂單，則依據訂單備料生產，按交貨期出貨。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自91年中國涉案產品傾銷進口後，92年、93年、94年其進口數量成長率分別為42.4%、26.5%及1.1%，95年前3季較94年同期增加9.1%，顯見不僅中國涉案產品傾銷進口之第1年（91年）其進口量突增，其後各年亦呈現成長之情況；相對中國以外國家進口品占進口市場比例基本上呈現負成長之趨勢。

國內總需求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除中國涉案產品傾銷進口之首年（91年）因其進口量突增，以致總需求量有較大幅度之成長（11.0%）外，其餘各年成長率最高時亦不超過6.5%。而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卻從91年之63%降至95年前3季之37.4%，呈現逐年持續降低趨勢。中國以外國家進口品市場占有率基本上亦呈現趨降情況。至於中國涉案進口產品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則從91年之38.2%降至95年前3季之130.8%，呈現逐年持續大幅提升趨勢。

顯見自91年起開放中國涉案產品傾銷進口後，中國進口品成長遠超過國內總需求量之成長之情況下，以致非涉案產品進

口量及國產品內銷量均降低，影響所及中國進口產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呈現持續擴張，除取代小部分之中國以外國家產品市場占有外，已經取代大部分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繼而在94年已成為國內市場主要供應來源，在95年前3季於國內市場之占有率已達53.0%。

以上顯示，涉案進口數量對國產品市場占有率造成顯著之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在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顯示91年中國涉案產品傾銷進口至95年第3季止，涉案產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且國產品與中國涉案產品價差(國產品內銷價減去自中國進口涉案產品之C.I.F.價格)每雙均超過351.3元，且其價差占中國進口貨價格比率高達247.6%至599.9%。

同期間中國涉案產品C.I.F.價格均呈現13.6%以上之成長幅度，中國以外國家進口品C.I.F.價格亦為上升之趨勢，而國產品內銷價格則未見顯著之提升，各年成長率最高時亦不超過6.5%。顯示國產品價格因受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影響而展現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現象。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特定鞋靴市場之需求相當穩定，但由於中國涉案產品持續大量傾銷進口至我國市場，雖其與國產品之價差逐步縮小，惟每雙價差均大於351.3元，致91年起短短5年內已取得53.0%之國內市場占有率，使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由90年75.3%降為95年前3季之37.4%。中國涉案產品於國內市場除已明顯取代價格較低之國產品及中國以外國家進口產品外，並搶占較高價位之國產品，造成國產品之銷售價格並未呈現大幅降價之現象。惟在低價訂單與部分高價訂單大量流

失下，生產量及產能利用率隨之下降。影響所及，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等獲利指標呈現大幅減少。

國內產業為因應中國涉案產品大量傾銷之競爭，在工資與各項成本無法下降下，僅能以減少工時或裁員等方式以為因應，此具體呈現於僱用員工人數之減少，部分廠商因而關閉生產線、甚至關廠或轉而至其他國家生產。因此，中國涉案產品之大量傾銷進口已明顯對國內產業造成更不利之影響。

(四) 綜上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五) 另根據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初步認定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4 個月。本會爰就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併同提供意見。

本案於調查期間發現，中國涉案產品與國產品價差仍大，且進口量 95 年前 3 季較 94 年同期亦增加 9.1%，並無減少跡象。而國產品之國內市場占有率大幅下跌，國內產業之生產量、內銷量、產能利用率、僱用員工人數仍持續下降中，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等獲利情況亦呈現持續惡化之趨勢。由此顯示，國內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一、國內特定鞋靴產業與相關合作體系廠商變動之原因：進口商東興鞋業公司表示，申請書提到國內特定鞋靴產業廠商與相關合作體系廠商 92 年尚有 1,500 家，至 94 年僅剩 1,200 家，該減少之 300 家究係倒閉抑或外移到其他國家，其發展近況值得探討，以瞭解國內產業是否受到損害之全貌。鑒於就損害調查而言，國內生產廠商無論是倒閉、移至其他國家生產或改為進口商等狀況，應關切者係該等生產廠商之變動情形究係傾銷造成或其他因素造成，而不在於變動

之型態及變動後之發展。

二、中國進口鞋均為品質較差及低價鞋品，對國內產業並無影響：百成興業公司與威王國際公司表示，從中國進口之鞋品均為品質較差及低價的鞋品，而目前國內留存的生產工廠均生產中高價及真皮鞋類，因此中國進口鞋不致對國產特定鞋靴造成影響。惟本案調查不就不同材質、款式等之特定鞋靴加以區分已如第參章「國內同類貨物」所述，且依據調查問卷得知，中國進口之特定鞋靴包括低價與高價鞋品，而國內廠商除生產較高價鞋品外，亦生產低價鞋品，故中國進口之低價鞋品亦對國內產業造成影響。

三、對中國進口之低單價鞋品課徵反傾銷稅將對社會造成影響：百成興業公司與威王國際公司表示，鞋靴為生活必需之消費品，如對低單價鞋品課徵反傾銷稅，將對中低收入的家庭造成衝擊，引起社會問題。鑒於此一部分係有關國家整體利益考量之意見，本案調查將續蒐集各方意見，提供財政部作為最後決定之參考。